

##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股东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40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今日收到京东振越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京东振越未发生股票减持。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宿迁京东振	合计持有股份	22,336,311	5%	22,336,311	5%

越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2,336,311	5%	22,336,311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2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东振越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京东振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 三、备查文件

1、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